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各位新註冊股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本公司之細則，本公司將向　閣下提供若干方案，以供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選擇：

方案1：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gcldynastydigital.com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以郵寄方式收取印刷本；或
方案2：　以郵寄方式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3：　以郵寄方式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4：　以郵寄方式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支持盡量減少用紙的環保理念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　閣下選擇上文的方案1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在作出上述選擇時，請　閣下於隨本函附上的回條(「**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並在回條上簽署，然後將回條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　閣下於香港投寄回條至本公司(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使用已提供之郵寄標籤。倘　閣下自海外郵寄請貼上適當郵票。　閣下亦可把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的掃瞄副本電郵至451-ecom@vistra.com。

倘本公司於2026年12月20日前尚未收到　閣下的回條或回覆，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將於日後發送予　閣下。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以郵寄方式(惟不少於5個工作天)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451-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作出通知，以更改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即使　閣下已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如因任何理由於訪問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收取郵寄或電郵至451-ecom@vistra.com之書面要求後，將立即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予　閣下。

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而(b)英文及中文網上版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cldynastydigit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倘　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承董事會命
Dynast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謹啟

2026年11月20日

回條

致： **時代數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451)**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　貴公司之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以郵寄方式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或通知信函；或

電郵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日後僅將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發送至如上提供之電郵地址(如有)。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僅會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請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僅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已予發佈之電郵通知。)

☐ **以郵寄方式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以郵寄方式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以郵寄方式**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註冊股東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　閣下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何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號，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回條視為無效。
2. 倘本公司於2026年12月20日尚未收到　閣下的回條或回覆，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　閣下日後將僅獲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
3. 選擇瀏覽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4.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5.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寄發予　閣下之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於不少於5個工作天前以郵寄方式通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451-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作出通知為止。
6.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以郵寄方式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不少於5個工作天的預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451-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作出通知，以更改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7.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定指示。
8. 倘　閣下對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郵寄標籤

閣下寄回本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下，並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簡便回郵號碼 Freepost No. 10 GPO
香港 Hong Kong